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董事津贴金额由股东大会确定，每人每年 120,000 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按月平均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内部董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并发放。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二、2018 年度董事考核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6 次，共审议议案 45 项，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相关议案 19 项，审议修订公司制度等议案 12 项，审议公司聘任高管等议案 1 项，审议新设营业网点及升级营业部为分公司议案 3 项，以及审议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其他重大事项议案

10 项；公司各位董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亲自或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会议，充分了解信息，认真审阅议案，审慎做出判断，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并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可操作性的建议。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勤勉的履行了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切实有效的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风险管控能力，并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平稳、有序开展。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审议议案 20 项，各位委员各司其职，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审议，并从其专业角度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指导，为提高董事会的议事效率与决策质量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针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时，能够做到独立、客观，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9 项。公司各位董事积极出席会议，向股东如实汇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及时回复股东问询，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积极组织研究、落实，使股东切实享受到公司对于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的重视。

（二）董事考核情况

2018 年，公司各位董事认真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出席股东大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占比 93%，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占比 7%。各位董事均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关心公司发展，关注股东权益，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开展、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情况，持续跟踪和监督各项决议的落实与实施，为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未发生《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中的禁止行为，未发生因个人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声誉损失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或重大风险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未发生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